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东平县东平湖(金山坝北端至玉斑堤段)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4,766.2858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陆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其中(1)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中标价):320.00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2)工程施工费合同暂定价(中标价):14,446.2858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肆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工程施工费率:96.43%。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0年10月31日及11月7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76)。

近日,经公司与东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东平县东平湖(金山坝北端至玉斑堤段)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东平县东平湖(金山坝北端至玉斑堤段)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合同价格:人民币14,766.2858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陆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其中(1)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中标价):320.00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2)工程施工费合同暂定价(中标价):14,446.2858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肆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工程施工费率:96.43%。

3、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位于东平县东平湖西岸。

4、工程规模:

二标段为K7+8-K17,总建设面积约69万平方米。

5、合同工期:210日历天。最迟2021年5月31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总价与付款

(1)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中前述变更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2)付款

①合同价款的货币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②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三)争议解决

1、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2、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3、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合同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2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及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氟唑帕利胶囊及醋酸阿比特龙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氟唑帕利胶囊	醋酸阿比特龙片
剂型	胶囊剂	片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000493	CXHL2000496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9月23日受理的氟唑帕利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氟唑帕利胶囊联合醋酸阿比特龙片和泼尼松片(AA-P)对比安慰剂联合AA-P一线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SHR3162-III-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9月24日受理的醋酸阿比特龙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氟唑帕利胶囊联合醋酸阿比特龙片和泼尼松片(AA-P)对比安慰剂联合AA-P一线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SHR3162-III-305)。

2、药物的其他情况

氟唑帕利单药治疗BRCA1/2突变的复发卵巢癌的新药上市申请于2019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氟唑帕利单药用于复发性卵巢癌(包括输卵管癌、原发性腹膜癌)含铂治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氟唑帕利单药或联合阿帕替尼治疗卵巢癌、乳腺癌、胰腺癌已处于III期临床研究阶段。氟唑帕利另有多种联合治疗方案,包括与阿比特龙联合、与抗PD-L1抗体SHR-1316及替莫唑胺联合治疗多种实体肿瘤已处于临床开发阶段。

氟唑帕利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oly(ADP-ribose)polymerase,PARP)抑制剂,可特异性杀伤BRCA突变的肿瘤细胞。经查询,氟唑帕利目前国外有同类产品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Rucaparib(商品名Rubraca)、Niraparib(商品名Zejula)和Talazoparib(商品名Talzenna)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于2018年8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利普卓。国内再鼎医药的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商品名则乐)于2019年1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经查询,2019年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Rucaparib(商品名Rubraca)、Niraparib(商品名Zejula)和Talazoparib(商品名Talzenna)全球销售额约为13.57亿美元,美国销售额约为6.74亿美元。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9,492万元。

2019年7月,公司的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醋酸阿比特龙片《药品注册批件》。阿比特龙最早由Janssen-Cilag International N.V.公司开发,商品名为Zytiga?,最早于2011年4月在美国获批上市,目前已在加拿大、欧盟、日本等国家上市销售。2015年,Janssen-Cilag International N.V.公司开发的阿比特龙在中国获批,商品名为泽珂?。2019年7月,公司的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申报的醋酸阿比特龙片首仿获批上市。除此外,国内另有正大天晴、江西山香、齐鲁制药共3家的仿制药获批上市,另有印度瑞迪、连云港杰瑞、山西振东同品种在审评审批中。经查询EvaluatePharm数据库,2019年醋酸阿比特龙片销售额为28.89亿美元。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7,782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2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及eVENUS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INC.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8058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JXHL200026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9月23日受理的SHR8058滴眼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验板膜功能障碍相关干眼病的临床试验。

2、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8058滴眼液是公司从Novaliq GmbH公司(以下简称"Novaliq公司")引进的NOV03(全氟己基辛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披露的《恒瑞医药关于引进德国Novaliq公司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4)。SHR8058滴眼液通过在眼表面形成稳定包膜、防止泪液过强蒸发,治疗与睑板腺功能障碍相关蒸发过强型干眼症。经查询,除德国Novaliq公司的NovaTears在欧盟和澳大利亚已作为医疗器械上市外,目前无同机制产品上市。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816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节能风电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布了《关于对股权激励有关情况的公示》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通知栏进行了张贴。公示时间为11月27日到12月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科技骨干、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节能风电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金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2月7日期间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在未来三个月内(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如公司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金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7日至12月7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月16日前14.82元/股,11月16日后为14.014元/股),已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能转债"的议案》,由于"金能转债"存续时间较短,相关募集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能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如公司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金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有其39.84%的份额,以下简称"东方天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3,以下简称"亚光科技")83,387,04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之后的总股本1,007,559,123股,下同)的8.28%;其中本公司持有亚光科技69,489,205股,占其总股本的6.90%,东方天力持有13,897,841股,占其总股本的1.38%。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及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公司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上市流通之日(即2020年10月23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公司所持有的亚光科技69,489,205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90%。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公司与东方天力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亚光科技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公司与东方天力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亚光科技总股本的2%;采用协议转让的,公司与东方天力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低于亚光科技总股本的5%,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亚光科技总股本的5%。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亚光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2月7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亚光科技3,126,705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31%,合计成交金额为4,713.95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7日收盘,公司和东方天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了亚光科技10,075,59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其中东方天力减持了亚光科技6,948,885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69%。截至2020年12月7日收盘后,公司和东方天力合计持有亚光科技73,311,45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7.28%;其中公司持有亚光科技66,362,5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59%;东方天力持有亚光科技6,948,95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69%。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所持亚光科技股票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次出售亚光科技股票取得的收益将从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转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未分配利润科目,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0-09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23,350,2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9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乃翔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郑学选、杨春锦、余海龙、贾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李剑波、田世芳、宁望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云林、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张兆祥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97,188,885	99.8950	21,055,412	0.0844	5,105,980	0.020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3,005,236	97.4708	583,397,993	2.3407	46,947,048	0.1885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1,027,736	97.4629	583,475,993	2.3410	48,846,548	0.1961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1,554,131	99.0298	240,989,366	0.9669	806,780	0.0033

4.02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1,590,231	99.0299	240,951,266	0.9667	808,780	0.0034

4.03议案名称: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1,626,131	99.0301	240,915,366	0.9666	808,780	0.0033

4.04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1,535,531	99.0297	241,381,066	0.9684	433,680	0.0019

4.05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7,947,731	99.0153	244,595,766	0.9813	806,780	0.0034

4.06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7,741,331	99.0145	245,345,466	0.9844	263,480	0.0011

4.07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7,187,731	99.0123	245,999,066	0.9870	163,480	0.0007

4.08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8,014,831	99.0156	244,526,666	0.9811	808,780	0.0033

4.09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7,947,731	99.0153	244,593,766	0.9813	808,780	0.0034

4.10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7,916,431	99.0152	245,270,366	0.9840	163,480	0.0008

4.11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9,814,631	99.0228	242,726,866	0.9738	808,780	0.0034

4.12议案名称: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1,765,131	99.0306	240,778,366	0.9660	806,780	0.0034

4.13议案名称: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1,794,731	99.0308	240,748,766	0.9659	806,780	0.0033

4.14议案名称: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1,792,731	99.0307	240,750,766	0.9659	806,780	0.0034

4.15议案名称: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1,794,731	99.0308	240,748,766	0.9659	806,780	0.0033

4.16议案名称: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5,355,631	99.0450	237,185,866	0.9516	808,780	0.0034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3,451,131	99.0374	239,033,466	0.9590	865,680	0.0036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6,205,431	99.0485	236,281,166	0.9480	863,680	0.0035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02,397,291	99.9159	19,716,206	0.0791	1,236,780	0.0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选张兆祥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66,492,888	97.9761	21,055,412	1.6288	5,105,980	0.3951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62,309,239	51.2363	583,397,993	45.1317	46,947,048	3.6320
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660,331,739	51.0833	583,475,993	45.1378	48,846,548	3.7789
4.0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50,858,134	81.2946	240,989,366	18.6429	806,780	0.0625
4.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50,894,234	81.2973	240,951,266	18.6400	808,780	0.0627
4.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50,930,134	81.3001	240,915,366	18.6372	808,780	0.0627
4.04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050,839,534	81.2931	241,381,066	18.6732	433,680	0.0337
4.0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	1,047,251,734	81.0156	244,595,766	18.9219	806,780	0.0625
4.06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1,047,045,334	80.9996	245,345,466	18.9799	263,480	0.0205
4.07	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1,046,491,734	80.9568	245,999,066	19.0305	163,480	0.0127
4.08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1,047,318,834	81.0207	244,526,666	18.9166	808,780	0.0627
4.09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47,251,734	81.0156	244,593,766	18.9218	808,780	0.0626
4.1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1,047,220,434	81.0131	245,270,366	18.9741	163,480	0.0128
4.11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049,118,634	81.1600	242,726,866	18.7774	808,780	0.0626
4.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51,069,134	81.3109	240,778,366	18.6266	806,780	0.0625
4.13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1,051,098,734	81.3132	240,748,766	18.6243	806,780	0.0625
4.14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1,051,096,734	81.3130	240,750,766	18.6245	806,780	0.0625
4.1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051,098,734	81.3132	240,748,766	18.6243	806,780	0.0625
4.16	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1,054,659,634	81.5886	237,185,866	18.3487	808,780	0.0627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52,755,134	81.4413	239,033,466	18.4916	865,680	0.0671
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1,055,509,434	81.6544	236,281,166	18.2787	863,680	0.0669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